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A406、A407 教室排課原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(105)德識通字第 1060007510 號公告

- 一、 為使 A406、A407 語言教室能充分發揮功效，訂定 A406、A407 排課優先原則。
- 二、 為執行本校計畫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辦公室有絕對優先使用兩間語言教室之權利。
- 三、 使用兩間教室之語言訓練設備之語言課程有第二優先使用權，惟須將其使用情況明載於學規範之中。
- 四、 本中心之英語教育課程有第三優先使用權。
- 五、 為訓練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有關外語之競賽為校爭光，訓練教師有第四優先使用權。唯使用之前，得向本中心提出參加競賽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 與語言訓練無關之課程或活動，須經本中心辦公室同意後，始得使用兩間語言教室。
- 七、 本原則經本中心全體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